

01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0年度台聲字第519號

03

聲請人 朱健興律師（即蔡志良之選任訴訟代理人）

04

上列聲請人因上訴人蔡志良與被上訴人食藝餐飲有限公司間請求

05

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再審事件（本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289號）

06

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

主 文

08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貳萬元。

09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8 日

10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11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12

法官 蘇 芹 英

13

法官 徐 福 晉

14

法官 張 競 文

15

法官 彭 昭 芬

1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

書 記 官

18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